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已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及核查了公司2020年其他重大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贯彻了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工作,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符合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及稳健发展的需求,建立了涵盖公司各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法人治理、信息披露、日常营运等活动中可能存在内外部风险进行有效掌控,并从内部控制实施情况中总结出经验并提出改进建议,持续优化公司的管理体系。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切实有效的。

四、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1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在公司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风险等级为进取型和激进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决议有效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关于2021年度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公司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聘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个人学历、专业素养、工作履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审查，本次聘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SHU WU（吴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十、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价格、有效期、授予日、归属日、禁售期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

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净利润，净利润是反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有效体现公司最终经营成果，能够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之外，公司还设置了严密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每位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参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十三、关于2020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三）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需如

BAI JIE（白杰）

程文龙

2021年4月22日